

**《為你的家人禱告》**  
**帕維爾·該亞 (Pavel Goia)**  
**全球總會副傳道協會幹事兼《傳道者雜誌》編輯**

參考經文：〈撒母耳記上〉 12:23

## 一. 目的

本篇證道希望透過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例子去教導會眾為家人禱告。

## 二. 引言

我們大多數人都知道禱告是必不可少的，特別是有心願向上帝祈求的時候。是不可缺少。不過，你又可曾想過，為家人禱告不僅僅是你的責任，其實不為他們禱告是違背上帝的罪。(主講人可以分享自己的經歷，或參考作者的證道文。)

我的妻子丹尼拉，我們有兩個了很棒的兒子，他們的名字叫加布里埃爾 (加布) 和奧維迪烏 (奧維)。他們都長得俊美，像他們的媽媽一樣，他們很勤勞；他們很愛耶穌，他們也愛我們，他們每天給我們打電話，都跟我們聊天。他們祈禱並研讀上帝的話、參與教會事奉等等。

然而，對一個兒子成長過程而言，事情並不總是那樣一帆風順。我們的大兒子加布在他 17 歲的時候，便決意不再要上帝，只想享樂，並認定教會斷送他自己的樂趣。因此，他不想再來教會、禱告或讀經。他實際上會說：「讓宗教遠離我一點！那只是屬於老一輩而已，待我退休後就會回到教會的。」

我們教導他們養育他們的過程是抱着對上帝的愛，以上帝的話語去教育兒子的，而他們也有自由選擇的權利。朋友對孩子有很強的影響。好朋友可以把他們拉上來，而壞朋友可以把他們推下去。我兒子交的朋友覺得，這樣說吧，對他影響不大。他不再去教會，學業成績開始退步，決定超速駕駛；結果，他被開了超速罰款單，還遇到交通意外，各種事情陸續而來。

我和妻子抱着信心為他們禱告。我的妻子甚至每周三禁食，而我則每天禁食，但從來沒有連續禁食超過五個小時！

## 搖動上帝的膀臂

我們的禱告應該有多長？如果你獻上「祈求」禱告是為了獲得暫時性的事物，例如：大房子、好車、高薪工作、入讀名牌大學、身體健康——都是生活上有關的事情——那麼，你所作的事是試着把自己的意願強加於上帝身上。與其因着你所祈求的而扭斷上帝的膀臂，倒不如學習耶穌在園中所說的話：願禱的旨意成就，然後接受上帝的旨意，並在祂的愛、智慧及應許中信靠祂，在祂的時候等待回答。〈以賽亞書〉40:31 的應許是給予那群「等候耶和華」的人。

倘若你為別人能夠得着救贖這永恆的事情而「代求」於上帝，就不停地禱告。除了我們為之工作和祈禱的人，我們不能把任何東西帶到天堂。上帝既賜予我們有選擇權，也尊重我們的選擇。當我們為那些不願與上帝建立關係或拒絕上帝的人禱告時，我們的禱告就成了邀請上帝到他還沒有被邀請的地方去作工。

## 回到這個故事

我和妻子懇切為大兒子禱告。我們每天禱告，努力禱告。我們祈求上帝如果祂不為我的大兒子做些什麼，我們就不會放祂走。我們想知道上帝想要我們去做的事情，我們不想把大兒子逼得太緊，也不想什麼都不做。我們甚至祈求上帝不惜一切代價去拯救我們的兒子。擁有一切而他卻失去永生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
我們花了超過兩年的時間為他懇切禱告，那時的情況還沒有好轉，實際上看起來更差。我們不能灰心，也不可停止祈禱。我們說：我們能活多久，就去禱告多久。

大兒子開始遇到各樣意外。

有一個安息日，他與朋友滑水時發生意外。他向人炫耀，自行跳到空中，試着翻轉身，把船上的固定繩脫掉。把手卻彈起來，打中他的後腦勺，頭破血流。醫生說如果那把手再朝他的頭中間多打一寸，他肯定會死去。他打電話給我們說他會改變自己的生活，可他並沒有。

另一次，他從大學駕車回家過聖誕假期。那時候在下雪，他卻超速駕駛，還一邊駕車，一邊入睡。當他睜開眼睛時，他差點撞上一根混凝土柱子。他猛拉方向盤，發動汽車，飛離公路，越過堤岸，墜入一片長滿野草的沼澤。汽車緩緩地沉入水裏，被海藻圍着，覆蓋了部分的車。

他嘗試打開車門，但沒有成功，車窗也打不開。汽車打不着火，沒有燈光、喇叭也無法使用，什麼都沒有——他被困在其中。水開始慢慢浸入車箱。他開始祈禱，跟上帝各種許願。突然，車子可以啟動了，他打開車窗，逃離那輛被浸在水中的車。

他答應會改變自己.....可是都沒有。實際上，當他回想的時候，他試着解釋車裏恢復動力的神迹，還激烈的讓我們停止為他禱告，表示我們和我們的禱告是他發生事故的主要原因。

我們繼續禱告。

多個月後，有一個安息日，大兒子與他的朋友駕着全地型車。有些人嘗試駕着上山，不過路面太斜，於是隨後決定在平面上駕駛。大兒子想向朋友炫耀自己，便加大車的油門，沖上陡峭的斜坡。然而，他駕車沒多遠，那架全地型車翻個底朝天，他的頭部右側被夾在車和一塊石頭之間。頭盔被撞得粉碎，他的頭骨碎片掉在石頭上，頭骨頭的碎片還卡在他的右眼裏。

他的朋友趕快把大兒子送往醫院。醫生叫我們過來時說他的傷勢嚴重，很可能活不了那麼久。我們開車去醫院的路上，原本需要 11 小時的道路我們只用 9.5 小時就到了。路上我們一直禱告，先祈求上帝能夠挽救他的生命。最後，我感受到他會蒙救贖。我知道上帝垂聽到了我們的禱告，他最終會做出決定。我們需要說：願禱的旨意成就。作為父母，我們實在很難向上帝說這句話。不過，我們決定把大兒子的生命都降服於祂的手裏。

我們決定後不久，便來到醫院，等候消息。醫生來到我們面前，對我們說大兒子的腦部絲毫無損——他沒事了！他們其後測驗大兒子的眼睛，他的視覺神經沒被碰到——他的視力還是正常。大兒子接受整形手術，他的頭部右側被鑲起五塊鈦金屬片，代替失去的骨頭。他醒來時，他的頭除了右邊臉和右眼外，其他部位都裹上紗布。

「爸，我死了嗎？我會死嗎？」

「兒子，死人不說話的，你沒問題，會沒事的。」

「我們癱瘓嗎？」

「可惜啊，不會」

「你為什麼說可惜？」

「因為你還可以去做蠢事嘛。」

「我的腦受傷嗎？」

「那不可能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你沒有腦袋，所以不能有腦受傷。你怎麼會有駕車上山的念頭呢？」

「哈哈.....別逗我笑了，很痛。爸，上帝再次救了我。」

「不錯，兒子，上帝做到了。祂一直都盡力試着得到你的注意，喚醒你。」

「爸，我想改變，但我沒有能力。」

「兒子，誰對你說你有能力改變自己呢？只有上帝才能改變你。你去邀請祂與你同在，不斷注入你的生命裏。『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』(羅 10:13)。這是一個終生的過程，不過當上帝愈在你裏面，愈與你作工，你就會安全。你只要與祂分離，遭受撒但攻擊的話，你就不能得勝。從今天開始，然後每天都這樣。」

然後我們一起祈禱。他的禱告很簡單，很短。從那天開始，他每天抽出時間去與上帝聯繫，邀請上帝進入他的人生。他的生命完全得到改變。他的手術非常成功，沒留下一絲疤痕，完全看不出他曾經遇到意外。我們做夢也想不到有什麼比這更好了。他愛上帝，也愛我們，還愛他的妻子和女兒們；他很勤勞，很投入教會生活等等。

不過，這真的要花很長時間去堅定禱告。

### 三. 你如何做到？

你怎樣為你的家人禱告？你曾經停止過嗎？為家人禱告永遠不嫌晚。我們有責任向上帝禱告，祈求聖靈住在我們家庭裏與我們同在。

《聖經》中有不少關禱告的例子。其中一個例子出自〈撒母耳記上〉1 章。這則故事發生在公元前 11 世紀早期，讓我們挑出重點來發現為家人禱告的主要內容。

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。雖然上帝創造一男一女，並讓彼此連合，而《聖經》也清楚記錄任何界限以外的事情就是罪。經過多個世代後，以色列人逐漸受鄰國習俗的影響。那時候，如果你有孩子，人們便認為你蒙上帝賜福；如果你沒有孩子，就被人視為咒詛。哈拿沒有孩子，另一位妻子毗尼拿不斷挖苦、嘲笑她，使哈拿的人生淒慘。她每天都感到難過不已。

哈拿有一段時間為孩子禱告，卻沒有得到回覆。在那個時候，耶路撒冷聖殿還沒有建造，於是以利加拿一家每年前往示羅去參加贖罪日。當家中其他人吃飯的時候，哈拿痛苦不堪，她沒有吃東西，就前往聖所禱告。

#### 四. 一位女子的禱告

「哈拿心裏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禱耶和華。」(撒下 1:10) 她渴望得一個孩子，一直為此禱告。我們不知道她為此事禱告多久，但是我們從同一章 8 節便得知她為此祈禱多年。只不過，第 10 節提到她持續在上帝面前禱告。持續的希伯來文是「Rabah」，意指很多、充足、多多及無數。我們能夠總結哈拿不僅在危機中恆常禱告，還把禱告做為生活習慣。愈多禱告，你便愈專注於上帝。你愈專注於祂，愈不會想到自己，讓你更願意降服於祂。你與上帝的關係便愈來愈穩固。

#### 她專注於上帝

哈拿禱告的時候，她與上帝的關係變得更加緊密。她向上帝求一個孩子，然後許諾把孩子全然獻身於上帝。她在〈撒母耳記上〉1:11 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她專注於上帝以及祂的服事，沒有想着自己和自身的需要。她順服於她最渴望的上帝。

#### 她柔和謙卑

這則故事的另一部分讓我們去洞察禱告如何改變一個人，以及它是如何一個過程。「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，以利定睛看她的嘴。」(12 節) 當她把心思傾倒於上帝面前，大祭司以利看着她。」(原來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，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。) 以利對她說：『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』(13, 14 節) 這部分很有趣。她感到憤慨和痛苦，原本還特別想得到祭司給她帶來安慰和支持。然而，縱使她是無辜，卻被人誤解和論斷。

她有沒有因此憤怒，認為自己受傷，被冒犯了嗎？不！事實上她懷着謙遜和良善的態度，平靜地回應以利：「主啊，不是這樣。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」(15, 16 節) 她展現柔和、耐心和良善。那些一直專注於上帝並不斷與祂相連的人不那麼在意別人的冒犯、論斷、譴責或批評。他們不覺得需要為自己報復。他們的眼目專注着上帝，他們沒有想着自己。

## 她認識上帝的聲音

常向上帝禱告並與祂共處的人也習慣聆聽上帝的聲音，懂得分辨其他人的聲音。以利說：『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』哈拿說：『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』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」(撒下 1:17, 18)

簡直難以置信！她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上帝回應她的禱告。他們堅持很多年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求一個孩子。她有可能開始自然飲食，去見最好的醫生、禱告、嘗試她能做到的各種方法，但是都沒有結果。現在，一位祭司說「願上帝應允你向他所求的」，她就認出了上帝的聲音。

## 她有很強的信心

「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」(18 節) 令人驚奇的是，哈拿立時開心回家、吃飯、感到歡欣？她為哪事歡欣呢？信心。她沒有任何證據，僅僅憑着信心。

我們看到哈拿不僅是一位禱告的婦人，也是一位懷着信心的婦人。事情還沒有發生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她絕不可能有孩子，沒有證據，不過她堅心相信上帝早已回應她的禱告，她便起來，不再拒絕進食和傷心。人愈向上帝禱告便愈認識祂更多；人愈認識上帝，就愈信靠祂，便愈有信心。

## 她有喜樂和平安

第 18 節說到哈拿不再傷心。堅持禱告的人認識上帝，專心於上帝，信靠祂。信靠上帝的人就有平安和喜樂。〈以賽亞書〉26:3 說：「堅心倚賴你的，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，因為他倚靠你。」哈拿所得的平安和喜樂不是基於環境，而是在於她與上帝之間的緊密關係，以及信靠祂的心思。

## 她有耐心

「哈拿就懷孕。日期滿足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說：『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。』」(20 節) 多禱告的人建立忍耐。哈拿還沒有懷孕；我們不知道這要持續多久，當她懷着信心和喜樂去耐心等待。她認識上帝，心有平安和喜樂，猶如上帝早已賜她一個兒子——像是一切已經成就，成為過去式。她為上帝的應允去讚美祂，只耐心等候祂的回復。你在看到禱告應允之前都要歡欣，因為你已經領受它。

(主講人可以分享自己的經歷，或參考作者的證道文。)

我的小兒子想要一架三輪車。這不是普通的三輪車；他會告訴任何願意聽他說話的人：我想要一輛藍色兼有三個輪子和踏板的三輪車。有一天，他來找我，問我能否給他那輛三輪車，而他好像問了第一百遍。他的母親和我商量一下，決定買給他。隨後，我告訴小兒子：「明天下班我會給你買一輛。」

小兒子很興奮。他蹦蹦跳跳，然後跑到鄰居們說了一遍，還告訴朋友：「我有三輪車啦！是藍色，還有三個輪子和踏板的！」「哇，什麼時候有呢？」「明天5點送來。」小兒子用很多時間與我相處，很了解我，很相信我這個父親，認為我一定向他兌現承諾。因此，他有信心，說到自己早已擁有這三輪車。

哈拿沒有看到上帝的應允就相信。她花了很多時間與上帝同在，這使她認識上帝並信靠祂。上帝創造了一個奇迹，她懷孕了。試想想，她的信心終於得到回報！她在懷孕前、懷孕期間和孩子出生後都為孩子祈禱。她總是在祈禱。

那就是我們該做的：一直為家人禱告。英國評論家亨利 (Matthew Henry) 這樣說：「為兒女禱告是父母的本分。我們所切望的大事，乃是叫他們與上帝常立約，蒙恩在他面前行事正直。」

我們沒有太多間為孩子和家人禱告和作工，所以我們要懂得善用時間。即使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為這件事情特別禱告，我們可以從今天起殷切地為孩子們禱告，開始為他們禱告永遠不會太遲！！

## 五. 完全的順服者

哈拿向上帝起誓，把孩子交托於祂。「既斷了奶，就把孩子帶上示羅，到了耶和華的殿；又帶了三隻公牛，一伊法細面，一皮袋酒。那時，孩子還小。」(24節) 撒母耳那時才6歲。對父母來說，尤其是對母親來說，這麼早就與孩子分離是令人心碎的。我們有手機，但是哈拿沒有，她每年只可以見到兒子一次。〈撒母耳記上〉1:25-27 說：「宰了一隻公牛，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。婦人說：『主啊，我敢在你面前起誓，從前在你這裏站着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，就是我。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；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』」

你可能會想哈拿也許很傷心，她離開自己的獨子，躲在角落哭泣，還禱告說：

「親愛的上帝，願禱賜我力量，幫助我，我很難放開自己的兒子……」我們也應該要看孩子生活的地方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全然腐敗（見撒 2:12, 17）。《聖經》提到所有以色列人都認識他們。因此，哈拿是有很多理由去擔心，不讓撒母耳留在那裏。不過，她已經與上帝立約，充分認識祂，信靠祂。她實際上相信上帝多於她自己。她知道上帝會比她做得更好。請留意她的禱告：「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；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。我的口向仇敵張開；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。」（撒 2:1）

她沒有專顧自己和孩子，沒有說「親愛的天父，這對我太難了……身邊的環境對年小撒母耳的影響不好……」她交出撒母耳來作為協助以利服事，並履行她對上帝的應許。

每天把我們的家庭交給上帝是我們的責任。無論我們保留了什麼，我們都會失去。我們沒有能力去保存和保護。我們降服並奉獻給神的，就是我們所拯救的。只有他能保護、保守和祝福。把你的家庭交給他對他們來說是最好的事情。

## 六. 從不停止的禱告

她從不停止禱告。〈撒母耳記上〉 2:18, 19 說：「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。」撒母耳怎麼一直記住母親從不間斷地為他禱告呢？媽媽給他縫造一套外袍，讓他作事奉和禱告的時候遮蓋自己。此經文包含清晰的信息：「撒母耳，禱告覆蓋你了。」

懷愛倫說：「哈拿從她兒子智力初開的時候就已經教訓他敬愛上帝，並看自己是屬於耶和華的人。她曾設法利用他周圍一些普通的事物來引導他的思想歸向創造主。當這位忠實的母親和孩子分離的時候，她還是一直挂念着她的愛子。她每天禱告時總是為他代求。她每年親手為他作一件小外袍；當她同丈夫上示羅朝拜上帝的時候，就帶給他，作為母愛的紀念。這件外袍的一針一線可說都是祈禱縫成的；她祈求上帝使穿這小袍的孩子能成為一個純潔，高尚，忠實的人。哈拿從來沒有為她兒子要求屬世的尊榮，只是懇切地為他禱告，使他可以達到上天所認為偉大的地步，——使他可以榮耀上帝，造福人群。」（《基督化的教育》，原文 214 頁）



哈拿沒有說「願上帝與我和我兒子同在」、「上帝，願禱賜福於他，讓他接受好的教育，找到好的工作。」她祈求兒子會愛上帝，並事奉祂，使兒子既蒙福，也會向別人祝福。她一直為兒子禱告，並在繼續中，從不停止。為家人禱告是一個責任、祝福和特權。上帝呼召我們每天為家人禱告。我們是去懇求祂每天的保守與同在，祈求祂的靈充滿並引領他們，請求在禱告中覆蓋他們。

你會成為哈拿嗎？你會經常與主溝通，祈求他的旨意在你的孩子和家人的生命中實現嗎？

「那具有神性力量的人類救主，尚且覺得有禱告的需要。我們這軟弱有罪必死的世人，更當如何覺得需要祈禱——需要熱切的、不斷的祈禱啊！.....把自己交托給上帝，藉着迫切祈禱及完全順從祂父的旨意，而終為得勝者。凡自稱相信末世真理，而超乎一般口頭基督徒之上的人，都應當在禱告上效法這偉大的模範。」  
(《論飲食》，原文 52 頁)

我們活在地球歷史上的末世時期。我們必須不斷與上帝增進關係，如耶穌一樣。禱告是一個過程！《聖經》裏的禱告只有少於 10% 是立時應允的。每天都讓家人來到祭壇前，並使他們在上帝的手中得喜樂。